

冒用他人信息补办信用卡归自己使用，透支消费10万元不还。日前，卧龙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2013年，占某用自己的信息办理一张银行信用卡，并交给与其做生意的陈某短期使用。之后，占某与陈某生意上不再有联系，便收回信用卡放了起来。占某和银行联系后被告知，因为综合评分不够，信用卡不能继续使用，也不能补办，就将信用卡剪掉不再使用。



2016年4月，占某想办理个人信贷时，发现自己之前停用的信用卡在2015年8月18日被挂失补办，以后一直在消费，还欠款10万元。占某十分疑惑，立即将卡冻结并拨打了补卡时留下的电话，才发现补卡人原来是陈某。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交代，他曾收到一条信息，点开网址后发现这张信用卡还能用，便登录银行网站并输入占某的身份证号和自己的手机号码，挂失补办了信用卡供自己消费使用，先后透支10万元。案发后，陈某的妻子已将钱还清。

